

三明学院文件

明院教〔2025〕50号

三明学院关于给予李家乐同学退学处理的决定

海外学院(外国语学院):

你院呈报的2023级财务管理专业学生李家乐因学业问题于2022-2023学年第1学期受成绩警示处理,2023-2024学年第2学期受降级处理。本学期该生再次达到成绩警示和降级标准。

根据《三明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》(明院办发〔2024〕8号)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,经研究,决定给予其退学处理(自2025年10月22日起)。

请二级学院及时做好文件送达、学生离校手续办理及相关材料归档工作。



三明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5年10月23日印发